上合纺织机械产业创新园规划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胶州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JZZFCG2022330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C7812F8-4AC-A-46B7-BB49-3080E8401 3D9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21
第七章 纪律要求 29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30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C7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 3D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采购人：青岛市胶州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胶州市北京东路 228 号

联系方式：0532-82283163

采购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青山路 700 号金海牛产业园A 座 1917 室

联系方式：徐琳　0532-87891121

二、项目名称：上合纺织机械产业创新园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JZZFCG2022330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80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00000.00 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需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四、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ozhou.gov.cn/jz/index.jsp）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五、获取谈判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国企采购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谈判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谈判文件。

六、公告期限

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四开标室）。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采购人）：张部长

联系方式：：0532-82283163

联系人（代理机构）：徐琳

联系方式：0532-87891121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C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BD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胶州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上合纺织机械产业创新园规划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自筹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_____ **供应商在相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1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ozhou.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

		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谈判实行三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响应报价。评审当日网上进行第二、三轮，最终报价前系统提示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报价。 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对于退出或放弃谈判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盖章	在谈判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特别提示： 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1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0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

		意事项” 1.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3	成交原则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25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6.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 电传、 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谈判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6.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6.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6.4	解释	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谈判文件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同一时间发布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按前附表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6.5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

		相同的可视效果。
26.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3、现场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公证费 1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评审费、专家交通费由采购人承担（如果是多个包或是多个成交供应商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公证费 1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 4、本项目不收取工本费。 5、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6、开评标过程中发现谈判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的情况，以谈判文件为准；供应商以谈判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C7812F8-4A6A-46B7-BB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是
3	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是
4	（根据具体项 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开启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C7812F8-4A6A-46B7-BB49-3080E40613D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 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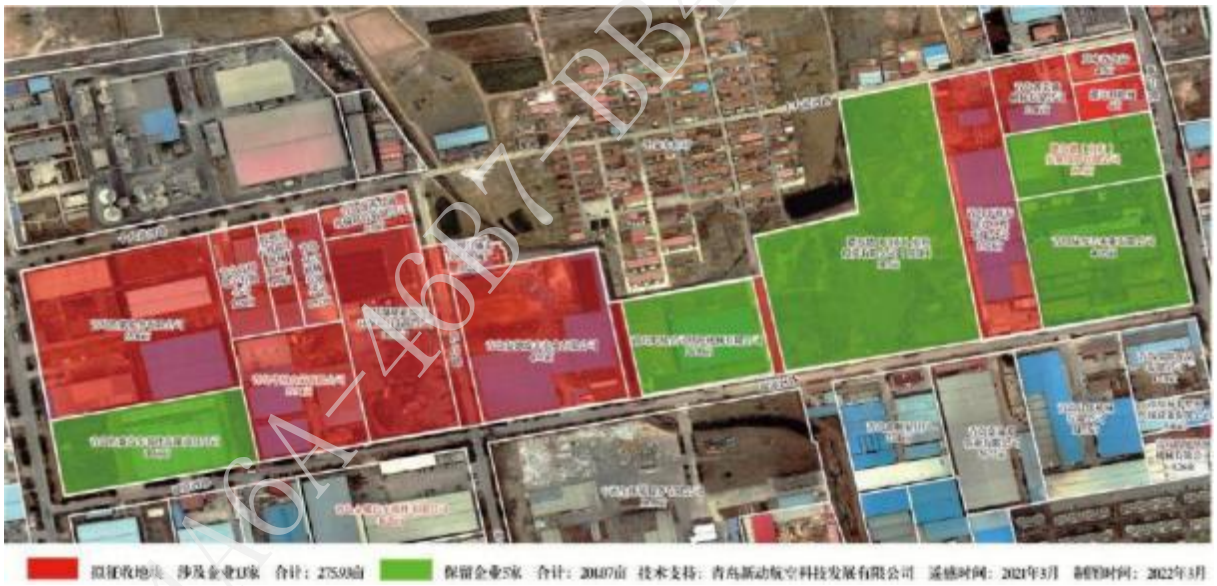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规划范围

项目地址：山东省胶州市洋河镇上合纺织机械产业创新园，具体地址位于洋河镇北至十八道河路（不包含钟家辛庄村），南至温凉河路，西至东石路，东至旗山路。详见以下园区平面图：



项目背景：根据《“工业互联网 ·胶州在行动”工作方案》规划，胶州市依托上合示范区开放优势、政策优势和产业优势，提出在洋河镇打造上合纺织机械产业创新园。项目占地面积约 477 亩，整合行业资源，搭建纺机行业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引进纺织学院、创新设计中心等智库类单位，按照“前段抓研发、后段抓贸易、中间抓智能制造”思路，建设纺机产业链生态体系。促进企业加快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升级发展。

2.2 时间进度安排

(1) 签订合同后 3 周内提交创新园区规划方案纸质或电子文稿。

(2) 签订合同后 6 周内提交创新园区虚拟现实规划展示系统。

2.3 服务内容

2.3.1 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制创新园区规划方案

(1) 深入调研洋河镇纺机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对比已有产业优势和劣势，结合国家智能制造产业政策、胶州工业互联网规划等资料，制定对应的洋河镇上合纺织机械产业创新园区规划；

(2) 全面梳理洋河纺机产业基础及存在问题。结合洋河镇已有的配套产业规模、企业创新能力、现有生产模式、供产销关系等要素、绘制产业现状价值流程图。

(3) 科学制定创新园区发展目标。结合纺织机械产业发展趋势，立足洋河现有产业现状、从产业发展规模、龙头企业培育、产业链完善、重点项目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园区配套完善等方面，科学合理的提出 2022 年-2032 年发展目标。

(4) 详细阐述洋河纺机产业发展建设方案。 以规划建设智能纺机产业为引领、产业链延伸为方向、产业增值为目标，绘制产业发展路线图及产业未来价值流程图。明确产业发展解决措施、项目建设重点、项目收益及保障措施，科学指引洋河纺机产业建设。

(5) 规划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要求：指导思想，规划原则、方法，产业升级目标等；

2) 产业分析：现状分析、产业发展趋势、现状价值流分析等；

3) 产业规划：产业发展建议、主要任务、整体解决方案等；

4) 重点工程：产业发展过程中需重点建设的配套设施或系统平台；

5) 客户效益：方案实施后产生相关效益；

6) 保障措施：推进方案落地实施所需要的保障措施。

2.3.2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发创新园区虚拟现实规划展示系统

利用软件平台动态展示未来创新园区产业发展效果，平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园区建模及展示

2) 厂区建模及展示

3) 车间建模与展示

4) 产线建模与展示

5) 设备建模与展示

6）能源系统主题展示

7）工艺流程主题展示

8）物流系统主题展示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 周内。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尾款。

3.4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5 服务质量保证

在服务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能达到服务对象要求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正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未能改正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C7812F8-4AC4-A6B7-BB49-3050E8401D9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参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

C7781 2F8-4A6A-46B7-BB49-3080E8401 3D9

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 日 ”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 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谈判文件

10.1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供应商须知；

(6)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7)纪律要求；

(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9)响应文件格式；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C7781218-4AC4-46B7-BB49-3080E8401 3D9

11.3.3 声明函。

11.3.4 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5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6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5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 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7 商务响应表。

11.4.8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谈判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谈判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C7781ZRS-4KGA-46D7-3B49-3080F840013D9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谈判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质疑

1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采购人答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徐琳　电话：0532-87891121）。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进

C7781215-4A6A-46B7-BB49-3080E8401 3D9

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7.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 电话等；

17.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7.2.3 提出质疑的 日期。

17.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投诉

18.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和明确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采购人的纪检部门（青岛市胶州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人：于海霞，监督电话：0532-82207626。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8.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8.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第 94 号令）规定；

18.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8.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8.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8.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 电话等；

18.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8.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8.4.4 提起投诉的 日期。

18.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1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9.1.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

19.1.2 信用查询内容。相关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9.1.3 供应商信用查询及使用规则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在报名后或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放入项目档案。

C7781210-4A61-4657-BB49-3080E8401BD9

19.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7781 2F8-4A6A-46B7-BB49-3080E8401 3D9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选取方式从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 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 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 自 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比较、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 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 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谈判；

4.7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8 编写评审报告；

4.9 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C7781268-A16A-46B7-BB49-3080E8401BD9

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和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3.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3.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谈判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8.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8.3 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和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5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6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10.6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8 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C7812F8-41BA-4C87-BB49-3B80E8401BD9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C7812F8-4A6A-4637-B5A3-3080E8401BD9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谈判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追加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质量与验收

谈判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住所地：

乙方（供应商）：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知识产权费、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甲乙双方应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 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C7781210-4A6A-4637-BB49-3080E2401BD9

4、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检验合格后，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谈判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八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谈判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	电 话：

C7812F8-4A6A-46B7-BD49-5B0E8401 3D9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C7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 3D9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C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3D9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3、采购诚信承诺书；

4、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C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 3D9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 月___ 日

备注：1.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谈判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C7812F8-A16A-46B7-BB49-3080E8401 3D9

附件 2：

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C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D9

附件 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 日

C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 3D9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C77812F8-4A6A-46B7-B349-3080E84013D9

商务文件目录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4)；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5)；

3、报价函(见附件6)；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7）；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8)；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1)；

11、谈判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C7781 2F8-4A6A-46B7-BB49-308 0E8401 3D9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 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代理费成交供应商支付，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C77812F8-4A04-4687-BB49-3080E8401 3D9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_____ 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C7812F8-4A6A-4657-BB49-3080E8401 3D9

附件6：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

C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BD9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7781 2F8-4A6A-46B7-BB49-3080E8401 3D9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C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D3D9

附件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 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C7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 3D9

附件10：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 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C7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3D9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 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7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 3D9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C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 3D9

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

3、应急服务措施

4、服务响应表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6、谈判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C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 3D9

附件12：

服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谈判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谈判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C7812F8-4A01-46B7-BB49-3080E8401 3D9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7812F8-4A6A-46B7-BB49-3080B8401 3D9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服务期限	
2.5.2	★服务地点	
2.5.3	★付款方式	
2.6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以上内容请根据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其他注意事项

专家个数:3

供应商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人，1 个。

C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D9

附录1

C7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 3D9

通用服务类（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 [- -]			
1	资格证明材料［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 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1.2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 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1.3	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1.4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 可 添 加 资 格 证 明 材 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3.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 周内。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尾款。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C77812F8-4A6A-46B7-BB43-0801840139D9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180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C7812F8-4A6A-46B7-BB49-3080E8401 3D9

服务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上合纺织机械产业创新园规划项目 服务范围：山东省胶州市洋河镇上合纺织机械产业创新园，具体地址位于洋河镇北至十八道河路（不包含钟家辛庄村），南至温凉河路，西至东石路，东至旗山路。 服务要求：2.3.1 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制创新园区规划方案 （1）深入调研洋河镇纺机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对比已有产业优势和劣势，结合国家智能制造产业政策、胶州工业互联网规划等资料，制定对应的洋河镇上合纺织 机械产业创新园区规划； （2）全面梳理洋河纺机产业基础及存在问题。结合洋河镇已有的配套产业规模、 企业创新能力、现有生产模式、供产销关系等要素、绘制产业现状价值流程图。 （3）科学制定创新园区发展目标。结合纺织机械产业发展趋势，立足洋河现有产 业现状、从产业发展规模、龙头企业培育、产业链完善、重点项目建设、创新能力建设、 园区配套完善等方面，科学合理的提出 2022 年-2032 年发展目标。 （4）详细阐述洋河纺机产业发展建设方案。以规划建设智能纺机产业为引领、产业链延伸为方向、产业增值为目标，绘制产业发展路线图及产业未来价值流程图。明确 产业发展解决措施、项目建设重点、项目收益及保障措施，科学指引洋河纺机产业建设。 （5）规划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总体要求：指导思想，规划原则、方法，产业升级目标等；2）产业分析：现状分析、产业发展趋势、现状价值流分析等；3）产业规划：产业发展建议、主要任务、整体解决方案等；4）重点工程：产业发展过程中需重点建设的配套设施或系统平台；5）客户效益：方案实施后产生相关效益；6）保障措施：推进方案落地实施所需要的保障措施。 2.3.2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发创新园区虚拟现实规划展示系统 利用软件平台动态展示未来创新园区产业发展效果，平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1）园区建模及展示 2）厂区建模及展示 3）车间建模与展示 4）产线建模与展示 5）设备建模与展示 6）能源系统主题展示 7）工艺流程主题展示 8）物流系统主题展示

C7812F8-4A6A-46B7-BB49-308